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141HOLLY72D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141HOLLY72D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等采购项目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血液透析机	6 套	90 万	是
02	自动化腹膜透析机	2 套	22 万	是
03	TPS 及 ARIA 升级	1 套	380 万	是
04	品目一：胃肠镜主机	1 套	110 万	是
	品目二：治疗电子胃镜	2 套	88 万	是
	品目三：电子胃镜	5 套	240 万	是
	品目四：电子结肠镜	7 套	420 万	是
05	区域影像会诊系统	1 套	55 万	否
06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耳鼻喉科）	1 套	28 万	是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2021 年 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 其它：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方式：网络报名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或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如是小微企业，请选择相应选项，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4、支付标书费：300 元/份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西路 16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15-885089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25-52278674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炆

电话：025-52278674/025-52278335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报名支付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 <u>工业</u>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7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结果截图。

11.1.8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9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11.1.10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

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

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7.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7.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7.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7.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资质	
信用信息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

第一、二、四、五、六包：

1、价格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功能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响应情况（40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功能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等的得40分，带*（即重要参数）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5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功能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及商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项目实施、验收方案（4分）

（1）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2）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1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5分）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文件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价格下浮率进行横向比较，下浮率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3分）

5、质保期（3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满分3分。

6、投标人履约能力（5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在综合医院的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必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见设备主体）。

7、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3分）

评委结合对同类公认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影响力以及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线品牌和市场占有率高的得3分；二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中等得2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低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内容的说明、第三方数据和介绍资料。

第三包：

1、价格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功能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响应情况（35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功能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等的得35分，带▲的参数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带★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5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功能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商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项目实施、验收方案（4分）

（1）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2）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1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5分）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文件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价格下浮率进行横向比较，下浮率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3分）

5、质保期（3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满分3分。

6、投标人履约能力（10分）

（1）放疗设备连接：可以连接主流放疗厂家包括医科达、瓦里安、安科锐的参数验证，指示超出误差范围，用户自定义误差范围限制。最新放疗系统支持，含MR-LINAC、AXESSE, Versa HD、Edge、TrueBeam、TOMO和Cyber Knife等；支持进口后装治疗机的联接（需提供在国内连接上述列举各型号设备的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用户验收报告等）。满足（2分），须提供产品DataSheet文件和成功案例证明材料；不满足（0分）。

（2）可存储和访问由虚拟模拟定位系统生成的DRR和Portal Image图像（提供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屏等佐证材料）。满足（1分），须提供产品DataSheet文件或软件截屏证明材料；不满足（0分）。

（3）提供所投标肿瘤放疗管理系统的CFDA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满足（2分），提供相关产品CFDA证书；不满足（0分）。

（4）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在综合医院的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必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见设备主体）。

7、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3分）

评委结合对同类公认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影响力以及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线品牌和市场占有率高的得3分；二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中等得2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低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内容的说明、第三方数据和介绍资料。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此项和环保节能产品作为加分项二选一即可）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如只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无需扣除 10%）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血液透析机	6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2	自动化腹膜透析机	2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3	TPS 及 ARIA 升级	1套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4	品目一：胃肠镜主机	1套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品目二：治疗电子胃镜	2套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品目三：电子胃镜	5套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品目四：电子结肠镜	7套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5	区域影像会诊系统	1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6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耳鼻喉科）	1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第二包：自动化腹膜透析机

重要参数要求：

1. 压缩/真空泵驱动及液体控制系统。
2.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3. 可设定多种参数：总治疗时间、总治疗量、注入量、最末袋注入量、最末袋葡萄糖浓度。并能根据设定参数自动计算：治疗周期数、每个周期留置时间。
4. 治疗总量：200-80000mL。
5. 治疗时间：10 分钟-48 小时。
6. 容量精度：±3%或±10ml, 取二者的较大值。
7. 容量显示精度：1ml。
8. 葡萄糖浓度：相同 或 不同
9. 适合多种 APD 治疗模式：CCPD/IPD, TPD, 高剂量 CCPD, 高剂量 TPD。
10. 机器液体温度控制：32℃-40℃，温度测量精度：±2℃。

中文显示及中文操作系统。

售后服务：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配合医院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3、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讲解及培训，同时详细讲解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负责让使用方熟悉并掌握日常维修保养技术，以便管理人员能正确使用和保管。
- 4、装机验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适用）等相关资质证书，进口设备还须提供本设备海关报关单，如不是生产企业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与供应商相关资质。
- 5、保修期 3 年，商品发生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一周内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商品供购买方使用。
- 6、提供设备的操作说明书或简易操作流程卡。

第三包：TPS 及 ARIA 升级

总体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1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与放射治疗设备、计划系统、模拟设备、质控设备集成在统一的平台，实现患者就诊，治疗全程预约；临床医生，物理师和技术人员全程在线管理患者病例。
2	放射治疗质控平台	实时掌握放疗设备和放疗实施过程中的质控信息，能够定制质控标准和要求，集成放疗质控设备。
3	实现 OIS 与 HIS 系统整合	放疗信息系统(OIS)须与医院 HIS 整合，实现放疗信息系统（OIS）与医院整体信息集成平台的互联互通，包括放疗电子记录及报告系统与医院 EMR 系统、收费系统集成等。

其它要求：

1、投标产品须能连接瓦里安、医科达、安科锐公司的医用直线加速器和 TOMO 等放疗设备，能够通过设备厂家和软件系统厂商的标准对外接口实现对我院各类型放射治疗设备记录验证系统的整合；并具有很好的通用性和扩展性，满足不断发展的肿瘤放疗技术进步。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国内三家（含）以上大型三甲医院实际使用的客户证明文件，如出具医院盖章的《OIS 项目验收报告》。

2、软件项目的实施周期长，对项目管理能力要求高，为了项目的成功交付，需要有专职软件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具有三名（含）以上国际项目管理（PMP）认证资质人员参与项目实施，需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项目管理案例文档。

3、投标人须满足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维保期内的多项评级要求：例如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版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采购人无需就该类评级再支付中标供应商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放疗信息管理系统”配合国内三级医院通过电子病历应用评测 5 级或互联互通四甲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包含甲方主管部门的盖章）。

技术要求

序号 具体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能够兼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北两个院区放疗科多品牌大型放疗设备及治疗计划系统。

1.2 系统必须是全中文界面。

1.3 能够保证医院现有病人放射治疗数据无缝迁移和系统平稳切换。

★1.4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的 CFDA 证书（该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1.5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验收时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将导致项目验收失败，成交供应商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2 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2.1 建立和运行于上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软件和用户界面程序。病人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和治疗计划数据，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联网工作站之间信息资源共享。

2.2 用户权限要求集中管理。

2.3 电子病历软件功能：配备应用软件系统，对病人数据、治疗计划的浏览功能。

2.4 病人基础资料管理：实现病人基础 ADT 数据的录入。

2.5 登记：患者原始数据录入，快速检索患者资料、医嘱、治疗安排等，病人多媒体建档包括二维条码，病人影像资料。

2.6 排程：要求治疗日历模块能自动安排患者治疗时间和治疗模式。

2.7 统计：要求具有统计图表绘制功能，自动分析设备、病人和资源的利用情况。

2.8 条码追踪：病人信息条码管理，包括条码生存，读取等。

2.9 治疗技术：提供高级放疗技术应用支持如 VMAT, Rapid Arc 等。

2.10 记录验证：支持分割放疗管理，完整记录验证。

2.11 IMRT：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平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照射野、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的应用。

- 2.12 IGRT: 支持最新的放疗技术, 如 IGRT 技术、SBRT 等。
- 2.13 治疗方案定义模块: 可基于模板自动生成治疗方案, 包括剂量、射野名称和数量、分次模式等, 治疗模板用户可自定义。
- 2.14 基础信息安全: 病人治疗前系统对病人信息采取多种手段的确认, 如条码身份识别, 治疗床前病人照片和条码身份再次确认。
- 2.15 患者诊断功能模块: 记录患者的诊断信息, 支持 ICD-10 编码, 肿瘤分期。
- 2.16 射野设计工具: 生成和编辑多叶准直器设置参数。

3 系统设备整合

- ★3.1 放疗设备连接: 可以连接主流放疗厂家包括医科达、瓦里安、安科锐的参数验证, 指示超出误差范围, 用户自定义误差范围限制。最新放疗系统支持, 含 MR-LINAC、AXESSE, Versa HD、Edge、TrueBeam、TOMO 和 Cyber Knife 等; 支持进口后装治疗机的联接 (需提供在国内连接上述列举各型号设备的证明文件, 如采购合同、用户验收报告等)。
- ★3.2 与医院现有瓦里安 Varian IX、医科达 Synergy VMAT 加速器和 TOMO 系统连接, 实现放射治疗结果的记录和验证。
- 3.3 二维影像验证: 支持实时影像验证 (EPID)。
- 3.4 三维影像验证: 支持 Cone Beam CT。
- 3.5 IMRT: 支持动态调强和静态调强治疗技术。
- 3.6 IGRT: 系统支持影像引导下的调强放射治疗技术, 可实现记录验证以及影像配准和自动摆位功能。
- 3.7 VMAT: 系统支持旋转弧形调强放射治疗技术。
- 3.8 FFF: 系统支持 FFF 高剂量率治疗。
- 3.9 R&V: 加速器参数配置, 可设置多台加速器的机械和治疗参数警报功能, 照射参数或剂量超出容许误差时, 显示警告信息。
- 3.10 自动序列照射: 支持“自动序列照射”功能, 在对一个病人进行多个照射野的连续治疗中, 自动按照设定的次序设置加速器和多叶准直器的照射参数, 并进行定位验证, 中途不需技术员进出治疗室。
- 3.11 模拟定位机支持: 支持 Nucletron、Varian、GE、Phillips、SIEMENS 各厂家的常规、CT、MRI 模拟机。

3.12 治疗计划系统接入:支持 Elekta Monaco、Philips Pinnacle、Varian Eclipse、Raystation 等主流治疗计划的导入、验证和批准,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调节设定误差允许范围。

★3.13 能够实现对分次内四维图像引导放射治疗的实时记录验证。

3.14 计量跟踪:自动剂量跟踪功能,自动累计照射剂量,允许定义多个剂量跟踪点。

3.15 治疗方案:可对治疗方案进行 QA 验证,自动记录结果。

3.16 体模 QA 验证:体模 QA 验证,记录分次剂量,但不计入累计剂量。

3.17 剂量限制:可对治疗总剂量和治疗次数进行限制。

3.18 IGRT 工作流程管理:统一终端 IGRT 工作流程管理。

★3.18.1 所有网络终端均能共享 CT-sim、模拟定位、实时影像系统等影像资源,可实现查询、浏览、图像处理、编辑等功能。

★3.18.2 所有 IGRT 设备摆位验证图像,配准图像统一管理。

★3.18.3 可存储和访问由虚拟模拟定位系统生成的 DRR 和 Portal Image 图像(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屏等佐证材料)。

3.19 科室管理模块:科室主任管理科室日常工作的工具。

3.19.1 科室人员工作安排:动态日程安排,智能化冲突解决方案,快速检索。

3.19.2 优化:治疗资源的自动分配和优化。

3.19.3 报表:允许用户管理报表格式和样式,自定义报表内容。

3.19.4 统计:统计分析工具,帮助分析科室工作效率,包括费用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病人量统计等供科研用的统计报告。

4 放疗信息平台要求

4.1 放射治疗支持:能够实现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有各类型放射治疗设备、现有信息系统的整合;具有很好的通用性和扩展性,满足不断发展的肿瘤放疗技术进步。

4.2 集成平台建设:本次建设的放疗信息平台将现有直线加速器、TOMO 系统、多品牌治疗计划系统、进口后装机等所有设备统一患者信息入口管理,统一预约管理,统一收费管理。临床医生通过该平台可实时调取患者的肿瘤电子病历用于诊疗和科研。

4.3 放疗资源管理:至少提供 5 个正版用户软件授权,用于放疗设备,患者治疗等资源安排管理。

4.4 放疗实施管理:至少提供 5 个正版用户软件授权,用于管理 DICOM RT 计划/图像,

快速生成复杂的放疗处方和治疗日程安排；支持治疗验证、查看和分析功能。

4.5 外部系统信息集成：本次建设的放疗信息系统需实现与医院 HIS&EMR 深度集成，包含收费集成，电子病历，病床预约集成，实现肿瘤患者信息与医院信息系统和医院电子病历系统信息交互共享。

★4.6 放射治疗过程信息流整合：要求能够与医院现有放射治疗的影像、计划、文本、治疗数据等信息流无缝衔接，使网络位于南、北两个院区的所有放疗设备均能方便地共享数据信息。

4.7 质控流程整合：充分考虑与现有质控设备的集成，获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8 平台环境要求

4.8.1 系统平台：要求采用“客户/服务器”结构模式的关系数据库。

4.8.2 正版软件要求：所有运行于服务器和工作站的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在交货时，应提供所有软件的安装光盘、软件许可证、原厂技术文档及详细使用说明。

4.8.3 数据库平台：要求采用“客户/服务器”（client/server）结构模式的关系数据库平台。

4.8.4 系统运行环境：交付的应用软件是建立和运行于上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软件和用户界面程序。所有的病人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数据和治疗计划数据，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字数据，均应集中存储在专门的服务器数据库中，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4.8.5 统一的数据交换结构：软件的数据结构和输入/输出接口对所有联网的放疗设备开放（包括直线加速器、多叶准直器系统、实时影像系统、治疗计划系统、虚拟三维模拟定位系统和网络工作站等）。要求联网的上述设备/软件采用统一的（一致的）数据交换结构和标准。使网络上的所有的放疗设备均能方便地共享数据信息资源。

4.8.6 用户级别管理：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5 放疗信息平台功能

5.1 病人基本信息管理：实现放疗病人基本信息数据从 HIS 中快速准确导入。

5.2 患者登记、检索功能：患者原始数据录入，快速检索患者资料、医嘱、治疗安排等相关信息。

5.3 病人列表：展示已登记接受放疗的患者列表。

5.4 列表中包含患者的放疗基本信息（姓名，ID，部位，疗程，技术以及各项预约的时

间和状态。)

5.5 病人列表中支持用户隐藏患者和取消隐藏。

5.6 病人治疗排程 治疗日历模块能自动安排患者治疗时间和治疗模式。

5.7 治疗资源的自动分配和优化：用户可以查看每一台加速器的详细预约状况；系统可以根据各个技术以及各个加速器的特点提供资源优化配置方案。

5.8 具有统计功能，并可绘制图表，自动分析设备、病人和资源的利用情况。

5.9 资源预约

5.9.1 系统支持对常规模拟机设备检查、复位预约

5.9.2 系统支持对 CT-Sim 设备检查预约。

5.9.3 系统支持对直线加速器的治疗预约。

5.9.4 支持对 TOMO 的治疗预约

5.9.5 支持对后装机的治疗预约

5.9.6 系统支持对 TPS 的治疗预约。

5.9.7 支持对开放的病床资源进行预约

5.9.8 系统支持对医师和物理师的预约。

5.10 预约视图

5.10.1 可以通过预约视图按周来查看患者的预约事项。

5.10.2 系统支持查看预约事项的完成状态。

5.10.3 系统支持在此视图上查看患者的放疗计划进度。

5.10.4 系统支持视图显示收费，欠费，漏费警告等信息。

5.11 技师视图要求

5.11.1 放疗技师通过系统能够实时查询相关信息。

5.11.2 患者缴费，欠费情况。

5.11.3 患者等待治疗状态实时更新。

5.11.4 放疗设备历史维修记录

5.11.5 系统具备技师和物理师对机器故障记录的界面并能够实时统计。

5.12 患者视图

5.12.1 患者通过浏览器或者移动设备查询公开的放疗资源。

5.12.3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浏览器或者移动设备对放疗预约的查询。

- 5.12.4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移动设备填写随访信息。
- 5.12.5 患者能够实时收到医生和技术员发送的治疗通知和变更信息。
- 5.13 医嘱列表
 - 5.13.1 可以创建疗程，部位以及医嘱。
 - 5.13.2 记录患者的诊断信息，支持 ICD-10 编码，TNM 肿瘤分期。
 - 5.13.3 可以填写各项工作的记录单。
 - 5.13.4 医嘱提供模板形式供用户使用。
 - 5.13.5 支持打印医嘱和记录单。
 - 5.13.6 支持将医嘱和记录单以 PDF 的格式存档到指定位置。
 - 5.13.7 系统可提供用户最佳预约时间选择。
 - 5.13.8 可以查看用户的加速器治疗历史记录。
 - 5.13.9 可以在一个日历视图内查看所有自己收治患者的时间节点活动
 - 5.13.10 可以将医嘱与收费项直接对应
- 5.14 后装治疗需求
 - 5.14.1 不同病种计划模板不一样
 - 5.14.2 不同病种医嘱模板变化
 - 5.14.3 一个部位多个医嘱多个计划
 - 5.14.4 若需要 CT 检查则 CT 检查和后装需要在同一天进行
 - 5.14.5 可自动计算参数值
- 5.15 科室管理：
 - 5.15.1 医院管理层对科室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的工具
 - 5.15.2 支持在客户端展示公告的内容，支持用 WORD 创建和编辑公告内容并导入到科室管理模块。
 - 5.15.3 优先级别高的公告默认打开程序时即可展示在首页。
 - 5.15.4 支持新员工入职，员工离职带来的用户基本信息的变更。
 - 5.15.5 支持职务变更带来的权限的更改。
 - 5.15.6 支持医生组，物理组人员以及名称的管理。
 - 5.15.7 支持新设备和新技术引进所带来的相关设备信息的变更。
 - 5.15.8 支持已有设备运营信息调整带来的设备信息修改。

- 5.15.9 支持配置节假日
- 5.15.10 允许用户管理报表格式和样式，自定义报表内容，支持导出到 EXCEL 格式。
- 5.15.11 帮助分析科室工作效率，包括费用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病人量统计等各类型统计报告。
- 5.15.12 并可根据用户要求，个性化定制各类型统计报表。
- 5.15.13 系统可配置，包括设备，人员，收费，流程可配置。
- 5.16 收费集成
 - 5.16.1 支持新增收费条目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无缝整合。
 - 5.16.2 收费引擎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无缝整合
 - 5.16.3 收费记录实时浏览。
 - 5.16.4 支持欠费预警。
 - 5.16.5 支持对不合规的收费状况进行监控。
 - 5.16.6 支持工作岗位，工作组收费监控和实时收费报表。
 - 5.16.7 收费权限可配置可跟踪。
- 5.17 放疗质控管理
 - 5.17.1 可对治疗方案进行 QA 验证，自动记录结果。
 - 5.17.2 支持配置加速器质控检测参数和质控标准。
 - 5.17.3 系统支持配置加速器质控计划，配置完毕后自动部署质控计划，并可查看加速器质控结果。
 - 5.17.4 用户可以通过系统进行计划 QA，将 TPS 中的计划参数与传输后的参数进行比对。
 - 5.17.5 支持过程质控，能够配置质控模板与收费节点关联。
 - 5.17.6 支持医疗文书的电子归档，完整保存过程 QA 的资料。
 - 5.17.7 放疗质控要求
 - 5.17.8 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年检的监控。
 - 5.17.9 分次未做摆位验证
 - 5.17.10 摆位验证参数超越
- 5.18 微信小程序
 - 5.18.1 患者端移动应用。

- 5.18.2 适配机型：微信小程序不受移动端硬件设备型号影响。
- 5.18.3 登录：用户通过 病历号+手机号+验证码，已登录后台记录。
- 5.18.4 登录失败或者网络不通给予提示。
- 5.18.5 基本功能
- 5.18.6 支持按照数据接口的内容展示患者预约信息。
- 5.18.7 支持时间切换。
- 5.18.8 支持查看患者排队信息。
- 5.18.9 支持查看详细预约信息。
- 5.18.10 支持查看 预约信息的注意事项。
- 5.18.11 支持按照接口数据同步节假日信息。
- 5.18.12 支持查看自己的主管医生的简介。
- 5.18.13 支持给自己的主管医生点赞。
- 5.18.14 康复进度：支持显示患者进度条。。
- 5.18.15 支持在完成一个阶段治疗后系统自动弹出，成功动画。
- 5.18.16 排队信息：显示排队叫号信息。
- 5.19 放疗病人叫号系统
- 5.19.1 对南、北院区全部放疗设备和 TOMO 系统所治疗的病人预约管理，实现规范的治疗排队，叫号治疗管理。
- ★5.19.2 病人基本信息和预约信息更新与叫号系统同步。
- 5.19.3 患者身份确认通过条码或者 RFID 管理。
- 5.19.4 患者可以通过扫描治疗条码等介质，在自助终端上取号，患者可以在终端报到台查看自己的预约信息。
- 5.19.5 叫号屏幕支持多队列，每个治疗间可以作为一个队列；并可显示医院个性化宣教信息。
- 5.19.6 采用先进语音合成技术，支持病人姓名呼叫和任意语音播放功能。
- 5.19.7 可以灵活应付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如 VIP 病人优先治疗等。
- 5.20 短信平台：
- 5.20.1 通过短信平台批量通知患者预约信息，放疗前准备信息或者设备故障信息，支持内部沟通。

- 5.20.2 支持短信模板定制。
- 5.20.3 病人基本信息和预约信息更新与短信平台同步。
- 5.20.4 信息发送结果反馈
- 5.20.5 信息发送记录
- 5.20.6 主管医师可以给自己的患者发送短信，内容包括诊断和治疗的信息，或发送个性化的通知信息。
- 5.20.7 技师能给病人发送短信，内容包括治疗信息，比如机器维护，推迟治疗等。

6 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6.1 数据库服务器：2 套

- 6.1.1 \geq 双路英特尔至强 4114 处理器
- 6.1.2 \geq 64GB DDR4 智能内存
- 6.1.3 \geq 2 块 600GB 6G SAS 10K 驱动器
- 6.1.4 千兆网络适配器端口
- 6.1.5 Windows 2012 Server 企业版英文 64 位
- 6.1.6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标准英文 64 位
- 6.1.7 提供 7x4x24 原厂三年金牌保修服务

6.2 域控服务器：2 套

- 6.2.1 \geq 英特尔至强 4114 处理器
- 6.2.2 \geq 32 GB DDR4 智能内存
- 6.2.3 \geq 2 块 300GB 6G SAS 10K 驱动器
- 6.2.4 千兆网络适配器端口
- 6.2.5 Windows 2012 Server 标准版英文 64 位
- 6.2.6 提供 7x4x24 原厂三年金牌保修服务

6.3 在线存储：1 套

- 6.3.1 SAN 存储（双控制器）
- 6.3.2 \geq 30TB SATA 硬盘
- 6.3.3 光纤控制器
- 6.3.4 提供 7x4x24 原厂三年金牌保修服务

6.4 本地化服务器：1 套

- 6.4.1 ≥ 英特尔至强 4114 处理器
- 6.4.2 ≥ 32GB DDR4 智能内存
- 6.4.3 ≥ 2 块 600GB 6G SAS 10K 驱动器
- 6.4.4 千兆网络适配器端口
- 6.4.5 Windows 2012 Server 标准版英文 64 位
- 6.4.6 提供 7x4x24 原厂三年金牌保修服务
- 6.5 网络交换机：2 台
 - 6.5.1 ≥ 24 口千兆光纤交换机
 - 6.5.2 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 6.6 机柜及配件：1 套
 - 6.6.1 42U 机柜一套
 - 6.6.2 附带 PDU
- 6.7 机架式 UPS：1 套
 - 6.7.1 ≥ 3KVA
 - 6.7.2 ≥ 15 分钟后备电池包一组
- 6.8 治疗机工作站：2 套
 - 6.8.1 ≥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 6.8.2 ≥ 16GB 内存
 - 6.8.3 ≥ 1TB SATA 硬盘
 - 6.8.4 鼠标和键盘
 - 6.8.5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 6.8.6 Windows 10 英文操作系统
- 6.9 网络工作站：10 套
 - 6.9.1 ≥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 6.9.2 ≥ 8GB 内存
 - 6.9.3 ≥ 1TB SATA 硬盘
 - 6.9.4 鼠标和键盘
 - 6.9.5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 6.9.6 Windows 10 英文操作系统

6.10 条码扫描枪：4 套

6.10.1 USB 接口

6.11 排队叫号系统硬件

6.11.1 排队报到自助终端 ≥ 2 套，含扫描，读卡以及触摸屏

6.11.2 ≥ 43 寸叫号屏幕含播音功能 3 块

6.11.3 提供排队报道自助终端综合布线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OIS 系统软件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7.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 24 小时 800 及 400 售后服务热线号码，该号码 7*24 小时免费开通。

7.3 投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0.5 小时内处理响应，安排合格的 IT 工程师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7.4 如需赶往现场解决的重大故障，乙方应立即派遣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5 投标人必须提出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的收费标准、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供用户参考；该价格不包括在本次招标总报价中。

此免费维保期后保修服务报价仅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保修服务的参考，采购人拥有选择是否购买该项维护服务的权利，如选择购买将按年度支付维护费用。

第四包：胃肠镜主机等

品目一：胃肠镜主机

1、配置要求：

图像处理中心 1 套

氙灯光源 1 台

医用监视器 1 台

图文工作站 1 套

2、招标参数

国际内窥镜知名品牌，配置代表目前世界上电子镜技术先进水平。设有上海市内设有正规内窥镜维修站，有多名工程师长驻江苏南京。配置互相匹配。

2.1 图像处理中心 1 台

2.1.1 观察：

2.1.1.1 模拟 HDTV 信号输出：可以选择 RGB（1080/50I）或 YPbPr（1080/50I）输出。

2.1.1.2 模拟 SDTV 信号输出：VBS 复合端口（576/50I：PAL），Y/C（576/50I：PAL）和 RGB（576/50I：PAL）；可以同时输出。

2.1.1.3 数字信号输出：可选择 SDI（HD-SDI 或 SD-SDI），DV（IEEE1394），DVI（WUXGA，1080P 或 SXGA）。

2.1.1.4 白平衡调节：通过前面板上的 WHITE BALANCE 按键可以进行白平衡调节。

2.1.1.5 AFI 色彩平衡调节：在 AFI 观察时，用色彩平衡袋进行 AFI 色彩平衡调节。

2.1.1.6 标准色图输出：可以显示色条或 50%白色屏幕。

2.1.1.7 色调调节：可进行以下色调调节。“R”红色调节：±8 档 “B”蓝色调节：±8 档 “C”色度调节：±8 档。

2.1.1.8 自动增益控制 (AGC)：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电子增强。

2.1.1.9 对比度：图像对比度可设定为以下三种模式（N，H，L）。

- N（正常）：正常图像。
- H（高）：与正常图像相比，暗的区域更暗，亮的区域更亮。
- L（低）：与正常图像相比，暗的区域更亮，亮的区域更暗。

2.1.1.10 降噪：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

2.1.1.11 测光模式选择：前面板上的“测光模式”键可以选择自动测光模式。

- 自动测光：根据中央部分最亮处和外围部分的平均亮度处进行调节。
- 峰值测光：根据内镜图像的最亮处进行调节。
- 平均测光：根据内镜图像的平均亮度处进行调节。

2.1.1.12 图像强调设定：电子强调内镜图像的细微形态或轮廓，增加图像的锐度。可以根据用户设定选择构造强调或轮廓强调。

- 构造强调：强调图像中的细微形态的对比度。
- 轮廓强调：强调内镜图像的轮廓。

2.1.1.13 切换强调模式：前面板上的图像强调模式按钮可以从三个级别（1，2 和 3）中选择一个强调级别。

2.1.1.14 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基于内镜图像的 IHb 值来强调色彩的细微差异。

2.1.1.15 切换适应型 IHb 色彩强调模式：前面板上的色彩强调模式按钮可以从三个级别（1，2 和 3）中选择一个适合的 IHb 色彩强调级别。

2.1.1.16 显示 IHb 色图：键盘上的“IHb CHART”按键显示 IHb 色图。IHb 色图计算内镜图像中每个像素的 IHb 值，并用模拟颜色在图像中相应的位置显示 IHb 值。

2.1.1.17 彩虹现象修正：避免由于 RGB 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确保稳定、

无闪烁的图像。

2. 1. 1. 18 图像大小选择：键盘上的 IMAGE SIZE 键可以改变内镜图像的大小。

2. 1. 1. 19 冻结：使用内镜或键盘上的 FREEZE 键可以冻结内镜图像。

2. 1. 1. 20 预冻结：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彩虹现象最小的图像显示出来。

2. 1. 1. 21 光学数字观察：光学数字观察可以应用于具备光学数字观察模式的内镜及光源：
•NBI（窄带成像）观察：该观察模式利用窄带观察光。

•AFI（自体荧光成像）观察：该观察模式利用蓝光。

2. 1. 1. 22 内镜远程切换功能：内镜的远程切换功能可在用户设置中进行设定。

2. 1. 1. 23 恢复默认值：前面板上的 RESET 键可以将以下各项恢复为默认值：
•色调（除 AFI）
•测光模式
•图像强调模式
•色彩强调模式
•光学数字观察
•图像大小
•对比度
•冻结
•释放索引
•电子变焦
•光学数字观察
•箭头指针
•秒表
•屏幕上数字
•PIP/POP

2. 1. 2 文件处理：

2. 1. 2. 1 远程遥控：可以控制以下周边设备（仅限特定型号）：
•视频监视器
•视频录像机
•视频打印机
•图文系统。

2. 1. 2. 2 患者数据：内镜显示屏幕上显示以下数据：
•患者 ID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记录日期（时间、秒表）
•备注。

2. 1. 2. 3 显示记录状态：可在监视器上显示以下周边设备的记录状态：
•便携式存储器和内部缓冲器
•视频录像机
•视频打印机
•图文系统。

2. 1. 2. 4 显示图像信息：可在监视器上显示以下数据：
•构造强调级别
•轮廓强调级别
•变焦度
•颜色模式
•聚焦。

2. 1. 2. 5 患者数据预录入：可在术前输入最多 50 名患者的如下信息：
•患者 ID
•患者姓名
•性别和年龄
•出生日期。

2. 1. 3 便携式存储器：

2. 1. 3. 1 储存格式：
•TIFF：无压缩
•JPEG（1/5）：约压缩到 1/5
•JPEG（1/10）：约压缩到 1/10。

2. 1. 3. 2 储存图像数量：
•TIFF：约 227 张图
•JPEG（1/5）：约 1024 张图
•JPEG（1/10）：约 2048 张图。

2. 1. 4 记忆存储：

2. 1. 4. 1 用户设定：最多可以录入 20 个用户。

2. 1. 4. 2 设定储存：图像处理装置关闭后，以下设定仍可被储存。
•色调
•测光模式
•强调
•色彩强调模式
•对比度
•自动增益控制
•色彩模式
•白平衡。

2. 1. 4. 3 锂电池：使用寿命： ≥ 5 年。

2. 2 氙气光源 1 台

2. 2. 1 照明：

- 2. 2. 1. 1 检查灯：300W 氙气短弧灯（无臭氧）。
- 2. 2. 1. 2 灯泡平均寿命：持续照明约 500 小时（间断使用则灯泡寿命可能稍有不同）。
- 2. 2. 1. 3 亮灯方式：切换调节器。
- 2. 2. 1. 4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
- 2. 2. 1. 5 冷却：空气冷却。
- 2. 2. 1. 6 NBI 观察：有。
- 2. 2. 1. 7 AFI 观察：有。
- 2. 2. 1. 8 应急灯：卤素灯（内置镜面） 12V 35W。
- 2. 2. 1. 9 应急灯平均寿命：约 500 小时。
- 2. 2. 2 自动亮度调节：
 - 2. 2. 2. 1 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 2. 2. 2. 2 自动曝光：17 档。
- 2. 2. 3 送气：
 - 2. 2. 3. 1 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 2. 2. 3. 2 压力切换：4 级（关闭、低、中、高）。
- 2. 2. 4 送水：为可拆卸水瓶加压，实现送水。
- 2. 2. 5 前面板指示灯：
 - 2. 2. 5. 1 应急灯：指示应急灯是否缺失、接触不良或正在使用。
 - 2. 2. 5. 2 NBI：NBI 观察启动时，此灯亮起。
 - 2. 2. 5. 3 AFI：AFI 观察启动时，此灯亮起。
- 2. 2. 6 设定存储：关闭光源后，设定（滤光片设定除外）仍可被保存。
- 2. 2. 7 类别（医用电气设备）：
 - 2. 2. 7. 1 对电击的防护类别：I 类。
 - 2. 2. 7. 2 应用部件对电击的防护程度：BF 型应用部件。参考：没有标识时为 BF 型应用部件。
 - 2. 2. 7. 3 防爆保护级别：本设备应远离可燃性气体。
- 2.3 监视器 1 台
 - 2.3.1 ≥ 26 寸高清医用液晶彩色监视器；
 - 2.3.2 国际知名品牌。
- 2.4 图文工作站 1 套
 - 2.4.1 国内专业的内窥镜图像诊断软件

品目二：治疗电子胃镜

- 1. 视野范围 140°

- 2. 视野方向 0°（直视）
- 3. 景深 3-100mm
- 4. 弯曲角度 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 *5. 先端部外径 $\geq 9.9\text{mm}$
- 6. 插入部外径 9.9mm
- 7. 工作长度 1030mm
- 8. 全长 1350mm
-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 *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品目三：电子胃镜

- 1. 视野范围 140°
- 2. 视野方向 直视
- 3. 景深 3-100mm
- 4. 弯曲角度 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 *5. 先端部外径 $\geq 8.9\text{mm}$
- 6. 插入部外径 8.9mm
- 7. 工作长度 1030mm
- 8. 全长 1350mm
-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 *10.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品目四：电子结肠镜

- 视野范围 170°
- 视野方向 直视
- 景深 5-100mm
- 弯曲角度 上 180°，下 180°，左 160°，右 160°
- *先端部外径 $\geq 12.2\text{mm}$
- 插入部外径 12mm
-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 全长 1655mm
-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 *钳子管道内径 3.2mm

第五包：区域影像会诊系统

设备及配套软件 1 套

- 1、支持 win2000/2003/XP/Win7/Win8/WIN10 32 位和 64 位操作系统；
- 2、系统支持保存患者历史诊断记录；
- 3、上级医院在接到诊断申请后，通过查询、下载病人影像和电子申请单，支持在线完成病例诊断报告书写和审核后，发送回申请单位，支持诊断报告的浏览和打印；
- 4、实现检查数据的集成浏览，支持多种显示模式下的各类图文报告、DICOM 影像；
- 5、提供网页的方式（非 ActiveX 控件）进行 PDF 图文报告、DICOM 影像；
- 6、支持图像无级缩放、移动、旋转、左右镜像、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测量、标记；支持时间轴显示功能；支持设置多屏幕影像处理及显示；
- 7、对于测量的结果文本，提供位置移动功能，避免其遮挡住病灶部位；
- 8、支持 DICOM 格式的单帧和多帧，灰阶和彩色影像显示，支持高分辨率灰阶及彩色专业显示器图像显示处理；在多显示屏环境下可自动设定影像显示模式以适合屏幕大小及分辨率；
- 9、提供序列的拆分和复制功能，允许对同一序列使用不同的视窗进行对比显示；
- 10、提供箭头、矩形、椭圆等图形标注、注释功能，以及长度、面积等数据的测量。可以对标注内容进行修改、删除、显示或隐藏；
- 11、提供快速的物镜倍率切换功能；
- 12、支持图像的比例尺显示，比例尺根据图像缩放倍率自动调整；
- 13、支持显示格式调整，将 DICOM 影像格式转换成 JPG/BMP 等常用格式，也可以把普通格式转换为 DICOM 格式；
- 14、同一窗口内多序列图像多定位线交叉引用，可实时显示图像间的空间位置关系；
- 15、支持对 CT、MR 不同序列之间的三向联动显示功能（Triangulation）。能实时显示鼠标指定位置在其他序列反映的准确位置；
- 16、支持 MPR 重建功能；
- 17、支持不同检查的影像对比功能；
- 18、支持选择检查图像打印图文报告功能；
- 19、可根据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等组合查询；
- 20、在检查列表界面提供序列影像预览功能；双击预览影像可直接显示当前选中序列的影像；
- 21、采用多线程的影像调阅技术，后台线程持续下载；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毕后即可开始阅片工作；
- 22、支持提供 DICOM 设备连接，能够连接 DICOM 数字化影像检查设备，包括 CT，MR，CR，DR，DSA 等，建立集成数据接口，支持影像数据及患者信息的调阅与上传；

23、系统支持用户权限管理、系统配置和数据分类统计功能；

第六包：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耳鼻喉科）

一、设备概述：

主要用于鼻甲、扁桃体、腺样体、舌根部分切除和打孔减容、微创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及低通气综合征；用于耳鼻咽喉肿瘤切除和声带息肉切除。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原理：等离子技术是通过 100KHz 的电场在双极刀头的前端形成特殊的低温等离子体薄层，在 40~70℃内完成切割、消融和止血，已获得 CE 并注册；

2、工作温度：40~70℃；

3、工作介质：生理盐水；

4、更好的止血效果：止血能量可调；

5、自带流量控制器，实现刀头工作时盐水控制自动化；

6、主机前面板的两个 LED 显示屏分别可以显示切割和凝血的能量等级，且切割和凝血的能量可以分别调控；

7、输入电源要求：(1) 电压：交流 240 伏特； (2) 频率：50 赫兹；

8、输出功率要求：

★(1) 工作频率：100k 赫兹；

(2) 电压范围：100k 赫兹时，0-320 伏特（均方根）；

(3) 最大输出功率：阻抗 250 欧姆时， ≥ 350 瓦；

10、外形尺寸：

(1) 重量： ≤ 10 kg；

(2) 长×宽×高： $\leq 45\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15\text{cm}$ ；

11、脚踏开关：电缆长度 $\geq 4.5\text{m}$ ，配有切割（黄色）和凝固（蓝色）踏板，国际通用黄和蓝色分开，以及输出功率调节踏板（黑色）。

12、刀头：

(1) 双极，一体化（刀头、电缆、生理盐水输注管路合为一体）；

(2) 具有实时消融功能；(3) 具有实时切割和止血功能；(4) 在同一把刀头上具有边切割边

止血功能，操作更加安全；(5)手术时无需更换刀头。

13、用途和工作长度：

★(1)鼻甲消融刀头：增强型平片工作电极，楔形刃面设计，同时具有生理盐水灌注功能，利于穿刺并建立鼻甲囊袋。长度 $\geq 105\text{mm}$ ，直径 $\leq 2.9\text{mm}$ ；

(2)扁桃体全部切除刀头：长度 $\geq 140\text{mm}$ ，远端呈135度弯曲，远端部分可自由弯曲，配有靶向生理盐水冲洗和吸引孔道，前端直径 $\leq 4.5\text{mm}$

(3)鼻颅底及鼻部肿瘤专用手术刀头：增强型平片工作电极，长度 $\geq 137\text{mm}$ ，远端呈135度弯曲，远端部分可自由弯曲，配有靶向生理盐水冲洗和吸引孔道，前端直径 $\leq 5.0\text{mm}$

★(4)喉部病变精细切割刀头：单根丝状电极，精确定位，适用于精细解剖结构和较小的病变类型，刀头有效工作长度 $\geq 190\text{mm}$ ，前端直径 $\leq 2.8\text{mm}$ ，近端呈 50° 角弯曲，远端呈 30° 角弯曲；

(5)喉部肿瘤切割刀头：片状电极，消融切割速度快，适用于喉部大面积病变，刀头有效工作长度 $\geq 165\text{mm}$ ，前端直径 $\leq 3.8\text{mm}$ ，近端呈 45° 角弯曲，远端呈 15° 角弯曲

五. 配置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主机	台	1
多功能脚踏开关	台	1
生理盐水控制器	台	1

六. 保修条件：原厂保修五年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定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3. 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4. 支付

-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 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

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

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 of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

价。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 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 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 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 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略）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卖方：待定。
1.4	工作现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
*4.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 50%，满半年付款 4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等技术资料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
6.3	装运地点：待定
6.4	卸货地点：医院现场
6.5	发运前 7 天。
6.6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6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8.1	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11.5	质量保证期： 第一包（血液透析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三年。 第二包（自动化腹膜透析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三年。 第三包（TPS 及 ARIA 升级）：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一年。 第四包（胃肠镜主机等）：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一年。 第五包（区域影像会诊系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一年。 第六包（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耳鼻喉科））：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五年。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A.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回复。

14.1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 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4.4	E.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服务方案
-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型号、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元 ____ 角 ____ 分				

注: 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